

依照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，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如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行為，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案彈劾，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，即由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、法官法等相關規定移送懲戒機關辦理。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，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本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，計提案彈劾 117 案，彈劾 224 人。分析違法失職態樣約可分為涉有貪污（29%）、廢弛職務（10%）、浪費公帑（6%）、洩密行為（3%），或違反政府風紀（19%）、監督考核（14%）、政府採購（6%）、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行為（5%）、性侵或性騷（3%）、旋轉門條款（2%）等相關法令。（另機密案件 4 件占 3%未列入）。

上述類型經統計以貪污類型居多，達 34 案，其中除有司法人員（法官或檢察官）收受賄賂不當影響司法公正外，亦有經濟部水利署官員利用職權與承包工程廠商不正當往來之違失；此外，近日媒體多方面報導之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利用職務涉貪案，亦遭本院依法彈劾。

另違反政府風紀案件有 22 案，此類案件多屬公務員涉及違法濫權或行為不檢等違失。如臺灣高等法院某法官利用上班時間召妓，經常性賭博，並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；又有法官藉職務之便，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，嚴重侵害個人資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；亦有法官或檢察官於司法程序進行中，涉有不當言行，或與當事人有不當接觸而遭本院提案彈劾。

此外，違反政府採購案件有 7 案，觀其違法態樣除違法洩漏標案底價外，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或未依法訂定招標文件；由於此類案件通常涉及龐大招標金額，公務員是否故意違反規定圖利投標廠商，均為本院目前行使調查職權重要努力方向。

去年本院審查通過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局長等 8 人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、關說，常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；另有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及多位署立醫院院長，原屬救人性命之醫生，卻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時，收受不正利益，該案本院共計彈劾 17 人。

監察院除依職權積極查察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追究其行政責任外，對於消極不作為之違法行為，亦經深入查究予以彈劾。如莫拉克颱風造成近 400 人死亡，前高雄縣甲仙鄉長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，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；苗栗縣、桃園縣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，未本於職權督促所屬積極清查轄區內之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，爆竹爆炸後致多人死傷，該等機關首長未基於職權依法執行職務、督促所屬，應依法作為而消極不作為，經本院查明後提案彈劾，藉以導正公務員推諉卸責、不積極從事公務之怠忽心態。

綜上，監察院行使憲法賦予之監察職權，尤其是對彈劾權之行使，均經過嚴謹之調查、提案及審查程序，以勿枉勿縱的態度審慎為之。因此，本屆彈劾案中有不少激濁揚清、整飭官箴，大快民心的案件，未來當秉持一貫原則落實職權之行使。